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目的

- 1.1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進行董事會任命並審查董事會成員在技術、知識和經驗之平衡,確保董事會成員構成的有序升級。

2. 成員

- 2.1 委員會全體成員應當由董事會委任,並應包括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
- 2.2 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當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本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應為委員會秘書。

3. 權限

- 3.1 委員會應就其決策或建議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 3.2 授權該委員會從公司外取得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且,如果其認為有必要,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該委員會應唯一具有批准所有合理的相關費用及聘用條款的權力。
- 3.3 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的雇員提供其職責範圍內的資料。
- 3.4 應向該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



4.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以下幾方面：

- 4.1 審查對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定改革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開展公司的企業戰略；
- 4.2 確定並提名候選人，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供董事會批准；
- 4.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每年做出的確認，並在公司治理報告披露其審查情況；
- 4.4 就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的繼任規劃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5 處理任何此類事宜，以便委員會執行董事會賦予其權力和職能。

5. 會議

5.1 次數

委員會應於委員會規定的時間舉行會議。

5.2 通知

關於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的通知應至少於舉行任何此類會議前 14 天給予通知，除非所有成員一致放棄該通知。

5.3 法定人數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

5.4 出席

經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和/或高級管理人員、外部顧問和其他人參與全部或部分會議。

只有成員方可有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在主席缺席的情況時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周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來自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和其責任提出的問題。



5.5 決議

- a. 委員會的決議按少數票服從多數票的原則通過。會議可以是親自出席、通過電話或視頻進行。
- b. 如該書面決議是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由所有成員簽署的該書面決議將有效。

5.6 會議記錄

委員會秘書應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會議摘要。委員會會議摘要草稿應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給所有成員供其發表意見，且其最後定稿作為紀錄之用。經主席簽署的會議紀要的最後版本應送交所有成員存檔。

6. 職權範圍的公佈

應任何請求者之需，向其免費提供一份本職權範圍的副本，並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2012 年 3 月